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超先生辞任总理事项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宋澜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超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王超先生的离任将自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新的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超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王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名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安排，具体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件：

宋澜涛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曾担任启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截止目前，宋澜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